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6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伊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8555號），被告於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6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玖佰參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 A 0 6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 A 0 6 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7條雖於民

01 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23日施行，然修正後之上開
02 條文，顯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仍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
03 是下所引用之前開條文，均為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先予敘
04 明。

05 (二)核被告如附表1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1項第5款
07 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收集他人金融帳戶罪；如附表2編號1至
08 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附表2編號1至3之告訴人A 0 3、A 0 2、A 0 4等3人受騙
11 匯款後，被告雖有數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詐得款項之舉止，然
12 係基於同一詐欺取財之目的，於密切接近時、地陸續多次提
13 領，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4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
15 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均論以接
16 續犯一罪。

17 (四)被告就前揭犯行，與「鄭文豪」、「柳橙」等詐欺成員間，
18 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前揭所犯，均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
20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分別從一重分別論以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罪，告訴人不同，
22 可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六)被告於審判中雖已自白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
24 行，惟於偵查中並未自白上開犯行，且未繳回犯罪所得，核
25 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要件不符，故本案並無上開減刑規定
27 之適用，附此說明。

28 (七)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竊盜經科刑之
29 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非佳，且現今詐欺
30 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面影響，而被告
31 正值青壯，卻貪圖一己不法私利，與詐欺集團成員以前述方

式分工合作而為本案犯行，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審理中坦認犯行，然未能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犯罪動機、情節及手段、被害人所受之損害；暨被告於本院所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斟酌各該被告犯罪行為之情節、行為次數，及其等犯罪之類型相同，對於危害法益之加重效應等情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有獲取提領款項1%之報酬，應可認其有獲取新臺幣1,930元（計算式：如起訴書附表3領取之19萬9,000元 $\times$ 1%=1,930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至本案其餘詐欺贓款，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為前開詐得贓款之最終持有者，被告對此部分詐得之財物，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款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廖明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25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26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27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28 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1編號1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2編號1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起訴書附表2編號2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4	起訴書附表2編號3	A 0 6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8555號

被 告 A 0 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6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9日前某時，加入友人「鄭文豪」（由警另行偵辦）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柳橙」等成年人所組成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由A 0 6 擔任提款車手，負責

01 持人頭帳戶之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後，轉交「鄭文豪」，並
02 獲得提領款項之1%作為報酬。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
0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
04 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1所示之時間、方式，詐騙
05 如附表1所示之A 0 1，致其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寄出如
06 附表1所示之金融卡。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如附表2所示之時
07 間、方式，詐騙如附表2所示之A 0 3等人，致其等不疑有
08 他而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如附表2所示之人頭帳戶。復由
09 A 0 6依「鄭文豪」之指示，於如附表3所示之時間、地
10 點，持「鄭文豪」所交付之人頭帳戶金融卡，透過自動櫃員
11 機提領款項，再將所得贓款轉交與「鄭文豪」，以此方式掩
12 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如附表1及2所示之
13 A 0 1等人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器畫
14 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A 0 1、A 0 3、A 0 2及A 0 4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
16 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訊據被告A 0 6固坦承於如附表3所示之時間、地點，持「
19 鄭文豪」交付之金融卡提領款項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犯
20 行，辯稱：伊當時因骨刺發作無法工作，友人「鄭文豪」找
21 伊去幫忙領錢，雖有懷疑是詐騙，但「鄭文豪」說不是，乃
22 與「鄭文豪」及柳橙一起去提款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
23 實，業據告訴人A 0 1、A 0 3、A 0 2及A 0 4於警詢時
24 指訴綦詳，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
25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26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
27 帳戶（戶名：A 0 1，下稱中信帳戶）及永豐商業銀行帳號
28 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A 0 1，下稱永豐帳戶）之申
29 辦人資料、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社群應
30 用軟體Instagram（IG）網頁擷圖、「綠界科技ECPay」線上
31 客服對話紀錄擷圖、Facebook（臉書）社群網站網頁擷圖、

01 手機翻拍照片及自動櫃員機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等附卷可
02 稽。足認被告所辯無非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
03 明確，其犯嫌已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就如附表1所示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21條第
06 1項第5款之無正當理由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而收集帳戶等罪
07 嫌；就如附表2所示之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8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其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
12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其就如附表1及2所示之4次犯行，
13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其供承領得之犯罪
14 所得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15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
16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17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會，併此敘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黃 勝 裕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 記 官 王 宥 筑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1條

13 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
14 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而有下列情
15 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
16 以下罰金：

1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8 二、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三、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四、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

23 五、以強暴、脅迫、詐術、監視、控制、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
24 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2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30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寄送過程
1	A 0 1	A 0 1 透過IG瀏覽兼職訊息，經以通訊軟體LINE將暱稱「派遣登記處」、「課程活動秘書-妃妃」、「行政經理-涵涵」、「紫好」及「博丞」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並加入「TG community space」群組。對方佯稱可投資最新綠色能源計畫，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A 0 1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依指示向暱稱「J.L loan」及「Majipay」之詐欺集團成員辦理對保及借款，並將金融卡寄出。	於114年5月7日晚間6時5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文河門市，以交貨便將其申辦之永豐帳戶及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出。 於同年5月14日下午1時3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及75之5號之統一超商遠平門市，以交貨便將其申辦之中信帳戶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金融卡寄出。

附表2：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或匯款時間	金額 新臺幣	人頭帳戶
----	-----	------	---------	-----------	------

01

1	A 0 3	A 0 3 在臉書社群網站刊登販售餐券之訊息，經詐欺團成員留言表示有意購買，並要求使用第三方支付「綠界科技ECPay」作為交易媒介。經A 0 3以通軟體LINE將假冒綠界科技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對方佯稱須依指示開通無卡提款功能及轉帳方能完成交易云云，致A 0 3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5月19日 中午12時58分許	4萬6986元	中信帳戶
2	A 0 2	A 0 2 在Threads社群網站刊登販售演唱會門票之訊息，經詐欺團成員留言表示有意購買，並以IG與A 0 2聯繫。對方要求使用綠界科技作為交易媒介，經A 0 2與假冒綠界科技客服人員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並以通軟體LINE將暱稱「陳美欣」之詐欺集團成員加入為好友，對方佯稱須依指示綁定帳戶及轉帳方能完成交易云云，致A 0 2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以網路銀行轉帳至右列帳戶。	同年月19日 下午1時2分許	2萬5050元	同上
3	A 0 4	詐欺集團成員在臉書社群網站「寶寶小天地」刊登廣告，經A 0 4發送訊息表示想參加抽獎，並點選對方傳送之連結及輸入個人資料。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人員佯稱渠已中獎，然因未開通第三方認證而無法兌獎，須支付保證金方能領獎云云，致A 0 4不疑有他而陷於錯誤，轉帳至右列帳戶。	同年月19日 下午3時52分許	12萬元	永豐帳戶

02 附表3：

03

編號	帳戶	提領地點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1	中信帳戶	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萊爾富超商甜心店）	114年5月19日下午1時3分許	2萬元
			同日下午1時4分許	同上
			同日下午1時5分許	同上

			同日下午1時7分許	1萬3000元
2	永豐帳戶	臺中市○○區○○路 000號（全家超商烏 日新九德店）	同日下午3時56分許	2萬元
			同日下午3時58分許	同上
			同日下午3時59分 許	同上
			同日下午4時許	同上
			同日下午4時許	同上
			同日下午4時1分許	1萬9000元
			同日下午4時5分許	1000元